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字第1916號

原告 朱佳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登吉、家樂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亭如